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0-013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工程总包项目合同签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发布关于印尼工程总包项目中标公告，现总包合同已于2010年7月29日签订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合同类型：燃煤发电机组及环保设备工程总包合同。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a、双方签字盖章后；b、现场场地移交后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：合同生效后42个月，其中合同生效后30个月交付运营，交付运营后12个月为质保期。

一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印尼国家电力公司中加里曼丹2X60MW燃煤发电机设计，制造，测试，输送，安装，预调试，调试，进行性能运行测试，及对一些设备提供保证；主要投资方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；该项目履行期为合同生效后42个月，其中合同生效后30个月交付运营，交付运营后12个月为质保期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P. T.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(PERSERO)，简称P. T. PLN (PERSERO) 中文名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。该公司最早起源于由荷兰政府控制的几家电站；1965年，根据印尼政府法令正式合并为一个公司，命名为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；1972年改名为PERUSAHAAN UMUM LISTRIK NEGARA，其资本全部由印尼政府预算支出，同时也接受内外资、公债增资；1994年7月30日正式改名为P. T.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，成为国有有限公司，由印尼政府全额控股。

印尼国家电力公司注册地：Jalan Trunojoyo Blok M1 No. 135 Jakarta 12160, Indonesia；注册资本：Rp. 63,000,000,000,000；业务性质：电力供应和投资；主营业务：电力。

公司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介绍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 11.3 亿元人民币，不含税总金额约为 10.17 亿元人民币。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支付方式。

2、PLTU 1 Kalimantan Tengah(2×60MW) pulang Pisau 工程项目包含两台 60MW 火力发电机组及电除尘设备。

3、工程项目实施地址为印度尼西亚中加里曼丹。

4、合同签署时间 2010 年 7 月 29 日，签署地点为雅加达印尼国家电力公司总部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中标金额约为 11.3 亿元人民币，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是实现公司“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型环保工程总包产业集群”发展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。

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，技术、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8 月 3 日